

訴願人因登記為桃園市第2屆議員選舉候選人事件，不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07年8月31日不予受理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107年8月31日向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桃園市選委會）辦理登記為桃園市第2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茲因未繳納保證金，經桃園市選委會以保證金不合規定為由，不予受理。
- 二、訴願人不服，以保證金制度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第7條人民之平等權，原處分違反憲法第23條、第7條及第17條等規定云云，提起訴願。
- 三、桃園市選委會答辯意旨略以：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1項之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查同法第33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23日以中選務字第10731502802號公告107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其中公告事項四（三）即揭示

直轄市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20 萬元。

- (三) 按大法官釋字第 468 號解釋文之意旨精神，保證金制度之存在亦屬候選人對投入民主政治、為選民服務之意願擔保，避免恣意參選，增加社會成本之情況產生，且保證金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除有但書不予發還之情事外，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發還，並非強制被選舉人參與選舉活動即應負擔鉅額之選舉費用之不當限制。

#### 理 由

- 一、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及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辦理。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為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所明定。
- 二、原處分雖名為「不予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通知單」，核其性質應屬就人民依法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為拒絕其申請之行政處分；又查桃園市第 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依本會 107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280 號公告為 20 萬元；本件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至桃園市選委會申請登記為桃園市第 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因未繳納保證金，經桃園市選委會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不予受理其登記之申請。訴願人既未依前揭公職選罷法規定，於申請登記時繳納保證金，桃園市選委會不受理其登記為桃園市第 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並

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 三、至訴願人訴稱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17 條保障之參政權，是否合乎憲法第 23 條、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0 條有疑義，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保證金之數額應定為 0 元為當等云，查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純係基於法律之裁量授權，明示選舉機關執行法律時得自由判斷之特定範圍，於該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裁量，即屬適法。查桃園市第 2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經本會於 107 年 6 月 5 日第 508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 20 萬元，衡諸當前社會經濟情況，尚屬適當。至訴願人陳稱保證金制度違反憲法第 23 條、憲法第 7 條及憲法第 17 條等節，以保證金規定乃立法政策之考量，其是否違憲係屬釋憲範圍，尚非訴願審議範圍事項，併予敘明。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